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19-049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9日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出售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普洱市景谷县的外贸办公大楼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，按照定价依据，以相关资产出售价格不低于其相应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90%的价格，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，在确定相关正式协议或合同后签字，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安排指定人员办理资产出售过户等相关事宜。

2019年6月20日，公司与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达公司”）签订《房屋买卖协议》。协议约定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普洱市景谷县文明路34号外贸办公大楼转让给森达公司，成交价为人民币915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960.75万元。

上述内容详情可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、2019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编号为2019-038、2019-047的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完成。

本次出售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促进公司产业调整和转型升级。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6日